

2026
第六屆竹園盃
校際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羽球隊 主辦

壹、活動主旨

以羽球運動培養學生休閒活動，提升各校運動風氣及切磋友校間球技。

貳、指導單位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參、主辦單位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羽球隊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

2026年4月3日、4月4日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三樓(健美洋行)

伍、參賽資格

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體育班及甲組選手謝絕參賽)

陸、比賽組別對

(一)團體組：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二)個人組：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3. 女子單打 4. 女子雙打

(三)混合雙打組(可跨校組隊)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截止

二、報名費用：

(1) 報團體賽每人500元，加報個人賽或混雙組，加報一項「每人」200元

(2) 僅報個人賽或混雙者，單打每人400元，雙打、混雙「每組」600元

※混雙獨立於個人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外，可同時報名個人組和混雙組，但個人組只可報名一項

	不加報項目	僅(加)報個人賽	僅(加)報混合雙打	同時(加)報個人賽及混合雙打
有報名團體賽	500 元	700 元	700 元	900 元
未報名團體賽		單打/400 元 雙打/300 元	300 元	依個人賽項目 價錢+200 元

※此表格皆以單人計算 例如:小紹報名單打及混雙組，則所需報名費為 400+200=600 元

三、報名方法：一律採網路填寫表單報名，如有任何問題歡迎私訊台南一中羽球隊官方 IG(tnfsh_bmt_wowowo)或 Gmail(tnfshbmt.bamboo.open@gmail.com)

(報名連結：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I1_iBs-bahsHKKbXB9XDTVQ9FFHdj8ywMMWwDXRB2y509iA/viewform?usp=dialog)

四、繳費：匯入帳號：第一銀行(代號 007)/60768132765/戶名：王泰焜，並請備註「竹園盃報名費」

※填寫報名表單時需同時填寫匯款帳號後五碼，以備財務查詢，。

五、抽籤：報名完成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賽亦同，並會將籤表提前於竹園盃專用 Line 社群公告，請隨時留意球隊 IG 帳號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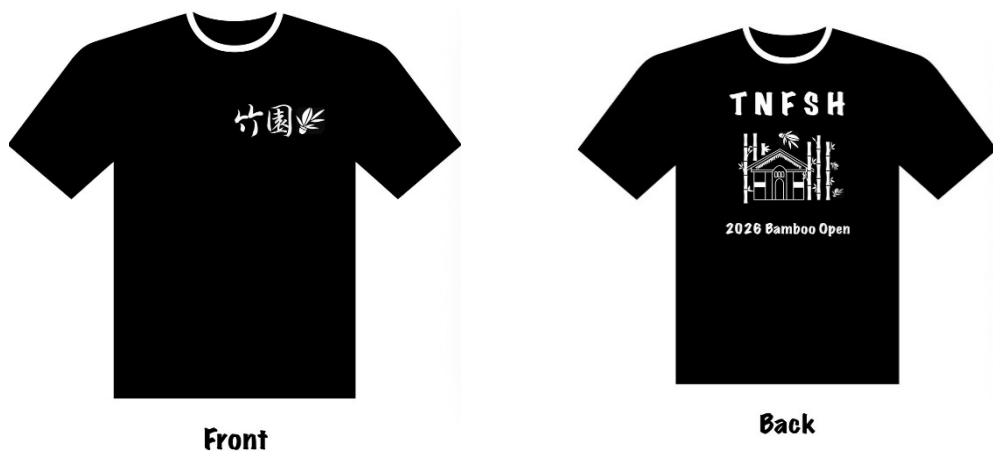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女子球員得跨報男子組，但男子球員不得跨報女子組。

(二)個人賽四項中每人僅可報名一項。

(三)團體賽每隊限報七人。

(四)凡報名本次竹園盃賽事，每人將發放一件「第六屆竹園盃紀念衫」，尺寸及樣式如下：



成人尺寸參考數據表

尺寸	2	6	8	10	12	14 (xs)	S	M	L	XL	2L	3L	
肩寬	27	30	33	35	38	39	40	42	45	47	48	50	52
平量胸圍	28	33	35	38	41	42	45	47	52	54	56	58	61
衣長	34	45	47	50	53	55	59	63	66	69	73	74	76

捌、獎勵

(一)團體賽: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盃。

(二)個人賽:各組每項取前三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牌；四~六名頒發獎狀。

各項目獎金比例如下(總獎金為報名費的20%，最高為 20000 元)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總共
男團	13.2%	6.6%	3.3%	23.10%
女團	13.2%	6.6%	3.3%	23.10%
男單	6%	3%	1.50%	10.50%
女單	6%	3%	1.50%	10.50%
男雙	6.40%	3%	1.50%	10.90%
女雙	6.40%	3%	1.50%	10.90%
混雙	6.40%	3%	1.50%	10.90%

玖、競賽方法

一、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比賽規則。

二、制度：

(一)皆採新制落地得分，先得 21 分者獲勝，一局定勝負。(當兩隊分數達 20:20 時，需連得兩分才算獲勝，最多至 30 分)

(二)團體組採三點(雙、單、雙)順序出賽

(三)團體組預賽及決賽皆以三點皆出賽為原則，若賽程延誤經競賽組討論後，決賽先得兩勝者即結束比賽。

(四)女子組若人數不足經參賽選手同意後得併入男子組

(五)各隊須按出賽單順序參賽，不得兼點，否則以棄權論

(六)視參賽隊伍多寡採循環賽制或淘汰賽制

(七)如遇連場比賽，經大會同意得休息五分鐘再繼續比賽

(八)團體賽各隊棄點須按照排點順序，若第一點棄賽則第二三點自動棄賽，第二點棄賽則第三點自動棄賽

(九)如經大會唱名三次後，五分鐘內未到，視同棄權

(十)若對判決有異議者，須立即提出，如仍有異議則由裁判長裁決

(十一)循環賽計分方式：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規則依序計算之，

(1)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

(2)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

(3)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二)經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違反下列情事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1.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2.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
3. 比賽時間逾五分鐘不出場者，或無故棄權者。
4.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本人者。

三、比賽用球：DEFI FHM317

拾、注意事項

- 一、場館三樓禁止飲食。
- 二、各校請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 三、大會不提供食宿，請選手自行外出用餐及預訂住處。
- 四、比賽請提攜帶學生證以便查核身分。

拾壹、附則

-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更正公布之。
- 二、凡棄權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 三、賽程如有更動，以當天大會公告為準。